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8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1	天津友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友发供应链
2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科技
3	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友发德众
4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5	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唐山友发新型建材

● 担保人名称

序号	担保方	简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 公司于2024年1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9,00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为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6,419.42万元。

● 2024年10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10月份公司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公司为子（孙）公司、子（孙）公司在2024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9,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时间	新增担保额度或续贷额	担保预计有效期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友发供应链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	2,000	200	2024/10/16	存续量担保	42个月	49.28%	是	否
				300	2024/10/21					
				200	2024/10/24					
管道科技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	5,000	2,000	2024/10/21	存续量担保	42个月	66.45%	是	否
友发德众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6,000	5,000	2024/10/16	存续量担保	42个月	62.7%	是	否
				200	2024/10/23		42个月	62.7%	是	否
				250	2024/10/28		42个月	62.7%	是	否
				100	2024/10/29		42个月	62.7%	是	否
				150	2024/10/30		42个月	62.7%	是	否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销售公司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3,000	1,200	2024/10/21	新增担保	42个月	84.24%	是	否
				900	2024/10/23					
				900	2024/10/24					
唐山友发新型建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3,000	2,000	2024/10/21	新增担保	42个月	32.86%	是	否
合计			19,000	13,400	--	--	--	--	--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1日、2024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1,586,918.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613,500.0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2024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调剂。如2024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孙）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孙）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10-19

公司注册地：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澳洲路7815号18号库204室

法定代表人：韩德恒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钢压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电子过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203,630.8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00,356.48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00,356.4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03,274.3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655,766.51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406.21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188,999.3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86,911.78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86,911.78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02,087.55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818,929.3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563.97万元人民币。

2、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61265353G

成立日期：2004-04-22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

法定代表人：陈克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防腐保温管、双金属复合管、钢套钢蒸汽管、水泥砂浆衬里及水泥砂浆配重管、不锈钢管、螺旋钢管、承插式钢管、热镀锌钢管、PP-R管、PE管、PVC管、铜管、管件加工制造；金属材料批发兼零售；管道工程安装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自有厂房、机械设备租赁；技术研发、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29,815.1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86,265.30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82,612.35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43,549.85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71,704.07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4,902.19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138,928.08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87,919.89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81,865.35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51,008.1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80,630.4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7,392.38万元人民币。

3、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30349 79XF

成立日期：2001-07-23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佰亿道33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佰亿道33号

法定代表人：陈自林

注册资本：20,960.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96,667.9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60,607.53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60,607.53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36,060.3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657,415.8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6,493.41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127,386.03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94,553.47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94,553.47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32,832.5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446,437.8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523.49万元人民币。

4、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305959581

成立日期：2015-02-09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文浩

注册资本：15,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47,107.82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23,917.46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23,917.46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23,190.36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222,393.2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889.03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176,004.86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52,283.35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152,283.35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23,721.52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155,512.14万元人民币，净利润3,036.18万元人民币。

5、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唐山友发新型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F5N Q57C

成立日期：2020-06-28

公司注册地：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西扩区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西扩区

法定代表人：李相东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脚手架、爬架及其配件的生产及租赁；金属构件的生产；光伏支架制造及加工；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制造及加工；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五金交电批发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不得从事本省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项目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271,994.5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89,380.47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74,509.04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82,614.04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563,171.10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8,539.85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其资产总额为277,831.01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07,761.41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96,762.37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170,069.59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449,797.3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12,744.18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签署日期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月）	担保责任
友发供应链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	2024/9/20	2,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管道科技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东支行	2024/9/30	5,000	最高额保证	45	连带责任保证
友发德众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4/10/9	6,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销售公司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4/10/9	3,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唐山友发新型建材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24/9/27	3,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依据2023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对未来融资需求，对公司2024年度拟发生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进行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2024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36,419.4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66%。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60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10月24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举办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1、会议主题：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2、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日上午9:00-10:00；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4、会议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5、参会嘉宾：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研发情况、未来发展、再融资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等内容，与广大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回答，具体如下：

问题1：国家下半年出台了不少政策支持地产和基建，公司怎么抓住这些政策的机会？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友发集团一直高度关注国家发布的各项政策，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焊接钢管研发、生产、销售企业，各项产品在地产和基建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和坚实的基础。随着政策推动，钢管需求将有望明显提升。公司将采取各种措施迎接未来的机遇，一方面公司以友发供应链为集采平台，牵头制定各时期、区域、品类的采购策略，以集中统一采购和自行采购相结合的方式，努力降低采购成本、保持合理的低库存；另一方面坚定不移地落实第三个“十年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全国布局计划，加快新落地项目投产达产，继续拓展新领域、新片区、新品类；同时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丰富应用场景，加快推进面向终端的“营销革命”，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综合解决方案，争取创造更好业绩回报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提升利润率上有哪些新的方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近年公司正在持续推进“营销革命”“拓展高附加值产品”“精益生产”战略。“营销革命”，将协助经销商布局终端、提升服务终端客户的能力进而提升产品的占有率和定价权，以此提升营业收入；“拓展高附加值产品”，延伸钢管产业链，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附加值，以此提升产品毛利；“精益生产”，将在降本增效的同时，逐步推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订单拉动、管理联动的生产模式，保持合理的低库存，以此降低营业成本。相信随着这些战略举措的逐步深入，公司的利润率将持续得到改善。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第三季度单季度亏损的原因是什么？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三季度单季亏损，主要因为在宏观经济大背景下，受下游需求释放不足和钢材市场价格波动下行因素等影响，导致公司产品产销量和利润水平同比下降。与此同时，公司继续坚定不移落实十年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全国布局计划，在行业下行环境中稳步提升企业品牌和市场竞争力，稳固保持产销规模全国第一的行业龙头地位，为公司抢抓市场机遇和促进高质量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三季报研发费用大幅增加，请问多花的钱是在哪方面加大研发力度？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为1.120亿，比去年同期增长约43.79%。公司虽然处于相对传统的加工制造行业，但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是实现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的必经之路。公司长期聚焦深耕焊接钢管领域，积极运用新技术、新设备，对一些现有产线进行更新改造和优化升级，同时也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咨询智库、装备技术与信息技术服务商之间开展的产学研用联合研发等工作，让内部技术力量与专家外脑团队长期保持深度融合，获得了非常好的创新研发效果，近年来，公司的“新型焊接镀锌钢管装备的研发与应用”荣获“天津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产学研合作项目“热浸镀锌关键工序控碳减排技术开发及应用示范”被列入天津市科技重大专项与工程“碳达峰碳中和‘揭榜挂帅’重大项目”。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丰富应用场景，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综合解决方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科技属性和创新研发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公司的现金流状况比较好，仍然定增，是基于哪些考虑。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本次定增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目的在于：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一带一路倡议、新基建、城市更新、地下管网改造等政策支持措施持续推进，为焊接钢管行业带来广阔市场空间，充裕的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加快产能转化能力，提高产品产量并丰富产品种类，巩固市场地位。偿还银行贷款目的在于：降低公司负债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并增加公司业绩。两者均是为了抢抓未来市场机会和创造良好业绩，让传统产业在新的市场竞争环境中有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争取以更好的业绩积极回报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公司有再融资计划，这会影响今年三季度后的分红安排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首先，公司向来注重通过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并且主动在每年春节前完成分红，来积极回报投资者，自上市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约14.86亿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约26.74亿元，依然具备较强的持续分红能力。其次，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资金紧张的情况。公司于10月18日发布《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拟向李茂津、徐广友、陈克春、陈广岭、刘振东、朱美华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目的在于把握一带一路倡议、新基建、城市更新、地下管网改造等政策支持措施为焊接钢管行业带来的市场机遇，加快产能转化能力，提高产品产量并丰富产品种类，巩固市场地位。偿还银行贷款目的是降低公司负债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并增加公司业绩。第三，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额认购，充分展示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支持公司发展的决心。“以投资者为本”是友发集团长期奉行的理念，公司持续保持较高的现金分红水平，并积极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在二级市场上累计回购约4.25亿元的股票以提振市场信心，而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目的也是为了增强发展能力、增厚公司业绩，同时把握国家提振经济政策带来的行业发展机遇，本质都是创造更好地业绩，最终目的还是为了更好的回报投资者。因此，友发集团“以投资者为本”的初心从未改变，今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综合平衡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和投资者短期收益的关系，来确定符合公司稳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分红方案，具体情况您可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7：公司三季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不少，请问公司近几年的资产负债率水平是否合理？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截至三季度末的资产负债率为69.25%，较上季度末资产负债率增加4.63个百分点。近几年公司新建了江苏友发、唐山新型建材等大型生产工厂，拓展了辽宁葫芦岛、云南玉溪、安徽临泉等生产基地和江苏智能管道、唐山金丰金属、唐山友发新能源、成都友发新能源、中投友发（邯郸）保温管道、云南友发新材料等新产品项目公司，资本性支出比较大，加大了资金占用。另外，由于2024年上半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加，虽然导致当前资产负债率有小幅增加，但是票据的合理使用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并未有实质性变化。绝大部分年份中，公司前三季度的资产负债率往往会略高于当年全年的资产负债率，这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特征所致。关于资产负债率合理性问题：一方面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可能高于一些同行业上市公司，但相互的可比维度是存在差异的，直接对比将有可能忽视公司所具有的优势；另一方面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源于我们独特的商业模式和特定时期的信贷融资环境等因素，本身具有合理性，并且公司能够保证资金的高效使用、流动性安全和日常业务运营安全。合理控制和降低资产负债率是公司管理层近年努力的方向。为此，公司于10月18日发布《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告，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其中“偿还银行贷款”的用途，将可降低公司负债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和财务费用，从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并增加公司业绩。从经营发展效果上看，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稳定，整体流动性压力不大，目前的资产负债水平、持有现金规模是比较科学合理的，能够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59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1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39元/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2024年6月14日及2024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1）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报告书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

2024年6月14日，公司实施首次股份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截止2024年10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9,456,1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最高成交价为5.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0,256,729.54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19,456,139股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用于可转债转股。

该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3125　　证券简称：常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产品：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30,6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进行讨论，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保证本金的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近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600.00	1.1%/2.2%/2.3%	一个月	2024.10.1	2024.10.31	56.10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30,6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基本情况

根据上交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3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4,814万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金额125,067.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11,844.9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13,222.81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4月3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3）第3168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类型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特种聚合材料助剂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项目	项目建设投资	91,500.00	85,000.00
	项目流动资金	30,000.00	
合计		121,500.00	85,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投资方式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月月存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600.00	1%/2.128%/2.228%	一个月	2024.11.1	2024.11.30

（五）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上市金融机构，不存在为本次交易专设的情况。公司与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履行的决策审议程序

对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报表列报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保本保收益的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授权期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
1	交通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4.30	2025.4.29	未到期	2.7%/2.5%/1.85%	否	-
2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5.1	2024.5.31	已到期	1.100%/2.400%/2.500%	是	61.20
3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9,75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7	2024.8.5	已到期	1.2000%或2.9435%	是	70.76
4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25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5.7	2024.8.7	已到期	1.2000%或2.9447%	是	76.08
5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6.1	2024.6.30	已到期	1.100%/2.250%/2.350%	是	55.46
6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7.1	2024.7.31	已到期	1.100%/2.300%/2.400%	是	58.65
7	光大银行镇江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6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8.1	2024.8.31	已到期	1.100%/2.300%/2.400%	是	61.20
8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4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1	已到期	1.1000%或2.9575%	是	12.25
9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2,6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0.13	已到期	1.1000%或2.9591%	是	13.70
10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300.00	保本最低收益型	2024.8.9	2024.12.23	未到期	1.2000%或2.9461%	否	-
11	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7,700.00